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30.20万股，其中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4.20万股；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8.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8.00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本次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80元/股；本次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0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36元/股。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7.20万份，其中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4.20万份；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9.0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4.00万份。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和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因离职激励对象涉及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63.50万份；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50万股。

6、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6.00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00万股。

8、2025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起始日为2025年6月6日，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188.85万份。

11、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5月27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25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解除限售数量为2,212.5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13、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起始日为2025年9月15日，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34.50万份。

14、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0月12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解除限售数量为426.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

15、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6、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7、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5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879.50万份；2025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9.75万份。

6、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7、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1月12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9、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01.50万份。2025年11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00万股。

10、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1、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2024年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2024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重大违规被公司辞退、劳动合同到期本人不愿意续签等，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2024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2月9日实施完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上述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4.85-0.05=4.80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3.97-0.05=3.92元/股。

综上，本次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80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2024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为20.16万元，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2025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2025年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注销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中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预留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2025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重大违规被公司辞退、劳动合同到期本人不愿意续签等，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2025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2月9日实施完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上述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4.11-0.05=4.06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4.41-0.05=4.36元/股。

本次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0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36元/股。

（四）2025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为73.08万元，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为34.88万元，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2024年及2025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30.2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30.20万股。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8,676,812	－302,000	648,374,8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269,496	0	279,269,496
总计	927,946,308	－302,000	927,644,308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3月3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统计，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2名激励对象、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及对上述涉及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30.20万股限制性股票及注销17.20万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减资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5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1、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中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预留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以上事项公司将回购注销30.2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的0.03%，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27,946,308股变更为927,644,30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30.20万元。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公司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3月6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甜甜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电话：0591-88086357

传真：0591-86291786

邮箱：ir@fz-highton.com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5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3月4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计票时间为2026年3月5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二、会议费用明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大会召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备查文件

（一）《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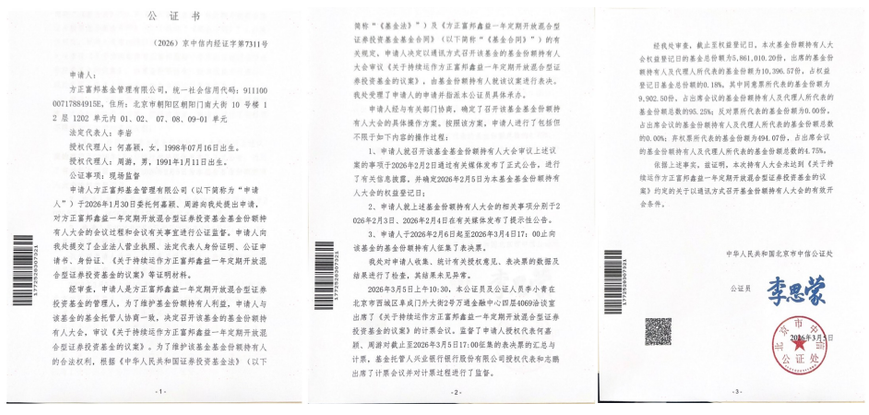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6）京中信内经证字第7311号

申请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849I5E，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楼12层1202单元内01、02、07、08、09-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岩

授权代理人：何嘉颖，女，1998年07月16日出生。

授权代理人：周游，男，1991年1月11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6年1月30日委托何嘉颖、周游向我处提出申请，对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

-1-

简称“《基金法》”）及《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提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2月2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6年2月5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提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4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6年2月6日起至2026年3月4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3月5日上午10: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4069会议室出席了《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何嘉颖、周游对截止至2026年3月5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和志鹏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为5,861,010.20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306.5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1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902.5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5.25%；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94.0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4.75%。

依据上述事实，显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李思蒙

2026年3月5日

-2-　-3-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时彧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羿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时彧
任职日期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1年
过往从业经历	美国布兰戴斯大学国际经济与金融学专业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22年12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2026年2月10日起任华富匠心领航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6年3月4日起任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17157	华富匠心领航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2月10日	－
	003152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3月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长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4760）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于2026年3月5日买入关联方一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具体为：25农业银行CD367，券面金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关于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LOF）（场内简称：招商丰泰LOF）
基金主代码	1617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潇潇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童
任职日期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曾任研究员，曾任招商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商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24332	招商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年9月2日	－
	022670	招商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4月23日	－
	159552	招商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4月23日	－
	018383	招商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月16日	－
	588450	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5月6日	－
	018679	招商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12日	－
	018786	招商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8月1日	－
	561950	招商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3月29日	－
	017517	招商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2月22日	－
	161715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年12月2日	－
	161724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2日	－
	004192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23日	－
	020672	招商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3月26日	2026年2月10日
	018892	招商安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月23日	2026年1月23日
	159690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6月21日	2026年2月10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潇潇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6年3月6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西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